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1510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學年度)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分別足以允當表達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學年度(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學年度(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本門支出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資本門支出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二(六)及(七)；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主要資本門支出為增添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其他設備及電腦軟體，本期資本門支出計新台幣 77,587,912 元，由於該等資本門支出眾多且需符合學校採購程序及「私立學校法」，因此，本會計師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本門支出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資本門支出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辦法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資本門支出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本門支出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資本門支出交易符合學校採購程序及「政府採購法」且確實發生。
3. 如屬教育部補助款之項目，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資本門支出交易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且確實發生。

強調事項段

如附註十八所述，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將民國 106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列報之金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請詳附註十八之說明。本會計師並未因該強調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民國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